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30號

原告 三鶴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怡萱

訴訟代理人 黃敬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雲鑑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1,86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630元。原告僅繳納22,285元，尚不足15,3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表：

項次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	備註
1	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。	341,700元	依系爭房屋起訴時之課稅現值核定。
2	被告應給付原告1,787,333元，及其中1,825,333元自民國108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2,210,501元	1,787,333元+423,168元（計算自108年8月9日至起訴前一天即113年3月28日確定利息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3	被告應自108年8月12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667元。	1,127,897元	667元×1,691日（自108年8月12日至113年3月28日止）
4	被告應給付原告11,7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11,765元	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修正理由，起訴後之孳息則不併算其價額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3,691,863元
----	------------